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長遴選辦法

94年3月15日9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4年4月15日台人(一)字第0940048010號函核定

97年12月16日9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8年4月21日97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3條、第7條、第8條、第13條條文

101年10月30日10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條、第2條、第3條條文

105年3月29日10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3條、第12條、第13條條文

第一條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新任校長之遴選,依據大學法第九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與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規定,訂定本校校長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去職)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宜,遴委會於新任校長到職後自動解散。

第三條 遴委會置委員十五人,由本校就下列各類代表聘請擔任之:

一、學校代表六人,含教師代表五人,行政人員代表一人,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教師代表

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每張選票至多圈選四人)就下列候選人中推選產生代表五人及候補代表五人,其中各學院至少一人,各系、室、中心至多一人。

候選人由各學院分別辦理(體育室、通識教育中心、語言教學中心併入文理學院),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推選出編制內專任教師三人。

(二)行政人員代表

由本校編制內職員工、稀少性科技人員及軍訓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方式選出四人,送請校務會議推選產生代表一人及候補代表三人。

因全時進修研究講學、休假研究、留職停薪或其他事由未在校內授課、任職之教職員工,不得擔任遴委會之學校代表。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六人,含校友代表三人,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三人,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校友代表

由本校各級校友會公開推薦或由校友二十人以上連署推薦,至少推薦六人以上人選,由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普選產生代表三人,及候補代表三人。校友代表不得為本校專任教職員工或在學學生。校友代表推選前之推薦作業由研究發展處辦理之。

(二)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各學院公開推薦三人,由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普選產生代表三人及候補代表三人。社會公正人士被推薦人不得為本校校友、專任教職員工或在學學生。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由秘書室函請教育部遴派。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各目及第三款代表於推選、票選或推薦時，任一性別應占三分之一以上，其中教師代表須視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性別後，再以教師代表之性別及學院，依得票高低決定當選及候補代表。

遴委會委員均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任一性別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四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參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參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三、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參選人得向遴委會列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委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

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三條規定遞補之。

第五條 遴委會委員產生後，應於二十日內由校長或代理校長召開第一次會議。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六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二、決定遴選作業程序。

三、審核參選人資格。

四、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遴委會應就三人以上之校長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第七條 本校校長參選人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之資格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秉持本校創校宗旨，並願落實本校教育理念。

二、具高尚品德與情操，在學術或企業界著有成就與聲望。

三、具前瞻性之高等技職教育理念，並充分尊重學術自由。

四、具有科技、人文兼顧之胸襟及溝通、協調、規劃之行政能力，並具有爭取與善用資源之能力。

五、具有性別平等意識。

六、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如已兼任上述相關機構職務者，應於參選時填具應聘校長前放棄之書面承諾書。

第八條 校長人選之遴選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徵求參選人：遴委會應於組成後三週內向各界公開徵求或接受推薦校長參選人，公開徵求及推薦期間須至少一個月，推薦方式如下：

(一) 由本校專任教師十人以上連署推薦，同時為二人以上連署時，其連署無效。遴委會委員不得參與連署推薦。

(二) 校外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專任助理教授（含助理研究員）以上之教師或研究人員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薦，同時為二人以上連署時，其連

署無效。遴委會委員不得參與連署推薦。

(三) 本校校友二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薦，同時為二人以上連署時，其連署無效。遴委會委員不得參與連署推薦。

(四) 自行參選(免附連署書)。

二、法定資格審查：遴委會應對校長參選人進行書面之法定資格審查及意願徵詢，並選出合乎法定資格之參選人，選出至少三名以上。未達三名時，應延續辦理公告徵求參選人作業，直至規定人數產生為止。已列入參選人資格者應予保留。

三、辦學理念說明會：遴委會應於校長參選人產生後十五日內舉辦說明會，邀請其向全校闡述其辦學理念。

四、行使同意權：說明會結束後一週內，由本校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就每位校長參選人進行同意或不同意之圈選，符合領票資格人數二分之一以上領票，且獲得領票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為通過，獲得領票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不同意者為不通過，通過者經遴委會確認後則為候選人，每一參選人之開票，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時應即中止。校長候選人達三人以上時，送請遴委會進行面談及遴選；通過之候選人未達三人時，除保留原獲通過之候選人資格外，應另再辦理一次行使同意權補足，惟如仍未通過，保留原獲通過之候選人資格並重新公告遴選事宜，直至候選人達三人以上時，方始進行後續遴選程序。

五、遴選：由遴委會遴選一人併同其個人之詳細資料及遴委會會議紀錄，送請教育部聘任之。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日至第三日有關校長參選人之連署推薦，應先經被推薦人同意，推薦者應提供被推薦人之基本資料、學歷、經歷、著作或發明目錄、各項學術獎勵、榮譽事蹟、被推薦人辦學理念及推薦理由等資料暨相關證明文件。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佈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惟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贊成，方得作成決定校長人選之決議。

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第十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遴委會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

第十一條 遴委會之事務性工作，由人事室主辦，總務處及秘書室協辦。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遴委會依相關規定決定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